单位基础信息登记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全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登记管理部门 |  | 登记机关行政区划 |  |
| 单位类别 |  | 隶属关系 |  |
| 企业信息 | 经济类型 |  | 行业类型 |  |
| 外商国别/地区 |  |
| 机关事业等其他单位 | 主管部门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| 姓名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码 | , |
| 注册地址（住所） |  省 市 县（市区） |
| 单位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账号 |  |
| 单位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本单位承诺，所填写内容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有效，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按执业证件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。

1. 单位类别：按市场监管部门（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村专业合作社）、机构编制部门（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、其他）、民政部门（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、基金会、其他）、司法行政部门（律师执业机构、公证处、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司法鉴定机构、仲裁委员会、其他）等登记管理部门的具体分类填写。
2. 经济类型：按照GB/T 12402—2000填写，具体包括国有全资，集体全资，股份合作，联营，有限责任（公司），股份有限（公司），私有，其他内资，港、澳、台商投资，国外投，及其他。
3. 行业类型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（GB/T 4754-2017）填写。
4. 外商国别/地区：外商投资国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控股股东的国家名称，投资地区是指香港、澳门、台湾。
5. 隶属关系：中央，省，市、地区，县（区），街道、镇、乡，居民、村民委员会，军队，其他。外资企业、港澳台企业、私营企业隶属关系原则上按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地，确定隶属关系属性。
6. 登记管理部门：机构编制、外交、司法行政、文化、民政、旅游、宗教、工会、市场监管、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、农业、其他。
7. 主管部门：机关事业单位上一级管理机构。
8. 单位性质：由机关、事业单位填写，按照机关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、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、公益二类事业单位、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、行政执法类事业单位、尚未分类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军队建制单位、其他单位分类填写。
9. 注册地址（住所）：与有关机关核准的执业证件上的住所一致，由省、设区市、县（市区）、道路、门牌号或者小区、门牌号等组成。
10. 单位开户银行、银行账号：为单位银行相关信息。